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赣 1130 执 78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乾满，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生，汉族，公务员，住江西省婺源县蚩城街道天佑书乡路 305 号。

被执行人：黄东辉，男，1990 年 11 月 27 日生，汉族，无业，住江西省婺源县蚩城街道蚩城杨泗庙 22 附 6 号，身份证号码 3623341990112700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乾满与被执行人黄东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410000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1994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 (2018) 赣 1130 执 78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地产（产权证号：赣 [2018]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7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东辉所有的坐落于景德镇城区戴家弄怡翠园 3 栋 1703 号房地产（产权证号：赣 [2018] 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7 号）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俞向标
审 判 员 毕小民
审 判 员 姚文杰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朱苏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